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該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批准該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說明以投票方式對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0,503,158 (99.9999%)	100 (0.0001%)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2,662,47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		
	(c) 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32,662,477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該協議或與此有關者，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16,234股。鑑於通函所述任學農先生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的權益，任學農先生(其持有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3,268,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6%。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